



固定资产投资

0001 2011 00296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317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 0512-001-1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20日至7月8日、8月4日至8月13日、9月17日至9月20日、10月14日至10月2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0512-001-1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3263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41200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41200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(联系人 张子晗 联系电话 1581141425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10月28日

共印1份